

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款建議文字

擔保物提供人向抵押權人○○○○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抵押權，擔保物提供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 ）款之約定辦理：

（一）普通抵押權

擔保物提供人 （擔保物提供人簽章）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借據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

擔保物提供人 （擔保物提供人簽章）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註：上述空白處由各銀行依其需要，自行與客戶議定擔保債務種類後載明之，但各銀行應遵守民法新修正第 881 條之 1 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規定，擔保之債權應以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故不得再使用「其他與授信有關之債務」等不夠具體明確之文字）

此致

○○○○銀行

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